

# 22 年业绩承压，静待 23 年业绩反转

千方科技 (002373.SZ)

## 核心观点

1、公司 2022 年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5.3 至-4.5 亿元，公司业绩下滑原因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非经常性影响、疫情影响下公司产品销售下滑、项目交付延迟以及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随着疫情影响消散叠加公司持续向央国企以及电信运营商拓展业务，公司业绩未来有望修复。此外，车联网政策指引明确，智慧交通需求持续提升，公司智慧交通业务有望受益。

2、公司通过宇视科技深度布局智能物联领域，业务边界不断扩张，落地场景更加多元化，公司加大市场下沉与全球化布局，智能物联业务营收有望进一步增长。博观智能赋能边缘计算等各场景 AI 应用，配合公司业务落地。公司智能物联与人工智能业务有望实现持续增长。此外，公司投资联陆智能，助力公司实现车路闭环的车联网战略落地。公司 22 年业绩短期承压，展望 23 年，多重利好叠加，助力公司业绩修复。

## 事件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 2022 年度业绩预告，2022 年公司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5.3 至-4.5 亿元，上年同期归母净利润为 7.2 亿元，预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2.8 至-2.0 亿元，上年同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6.3 亿元，预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34 至-0.28 元/股，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 元/股。

## 简评

1、22 年公司业绩受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承压。

2022 年公司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5.3 至-4.5 亿元，预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2.8 至-2.0 亿元。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因素包括公司持有鸿泉物联公允价值下降对净利润影响约 2.94 亿元；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销售有所下降、部分项目交付延迟，同时公司对存货、商誉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致使公司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亏损。我们认为，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损失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并非公司业务变化所致；公司 2022 年受疫情影响较大，随着疫情影响消散叠加公司持续拓展业务，公司业绩未来有望修复。

维持

买入

于芳博

yufangbo@csc.com.cn

010-86451607

SAC 编号:S1440522030001

发布日期：2023 年 02 月 03 日

当前股价：10.10 元

## 主要数据

### 股票价格绝对/相对市场表现 (%)

	1 个月	3 个月	12 个月
	13.23/7.84	15.83/4.17	-24.85/-21.70
12 月最高/最低价 (元)			14.73/8.06
总股本 (万股)			158,018.82
流通 A 股 (万股)			137,350.76
总市值 (亿元)			159.60
流通市值 (亿元)			138.72
近 3 月日均成交量 (万)			840.28
主要股东			
夏曙东			15.17%

## 股价表现



## 相关研究报告

## 2、公司为智慧交通行业领导者，持续深耕城市与城际交通。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交通行业数字化解决提供商，深耕智慧交通行业 22 年，公司提供综合执法、车联监督、智能路口、路网监测评价等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应用于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和 300 多个城市，服务超过 2000 个行业头部客户，通过 2B2C 模式每天为约 3 亿人次的交通出行提供支持保障，累计成功交付中大型智慧交通项目逾 6,000 个。公司城市交通业务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随着疫情管控放松，地方政府城市交通财政投资问题逐步开始缓解，公司城市交通业务预计将出现明显改善；公司城际交通业务回暖周期提前，22 年前三季度公司城际交通订单开始恢复增长。叠加各种车联网政策的明确指引，如深圳发布国内首部关于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法规，智慧交通需求将持续提升，公司作为行业龙头，有望受益。

## 3、智能物联业务边界持续拓展，子公司博观智能厚积薄发。

公司通过子公司宇视科技深度布局智能物联领域，宇视科技是中国智能物联行业前三，全球范围内排名第四，宇视科技已经将智能物联从安防扩展到交通、文娱、物流、零售、餐饮等多个领域，公司智能物联行业边界不断拓宽，落地场景更加多元化。公司正在将以视觉为中心的 AIoT 赋能到千行百业，通过产品和渠道双下沉提高毛利率，2022 年 3 月，宇视科技发布“阿宇”完成县镇级市场下沉。同时公司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截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共计已建立 15 个国际子公司，向全球 200 余个国家和地区交付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海外营收将快速增长。

公司抽调出自身与宇视科技一部分研发力量成立子公司博观智能，做 AI 智能应用研究。博观智能定位主要为：对内，增加千方科技自身交通和物联产品解决方案竞争力；对外，赋能边缘计算、利旧市场等各场景 AI 应用；同时还配合公司新需求、新业务落地，博观智能未来将积极进军数字乡村、vlog 和高校市场，助力公司产品与渠道市场下沉。此外，公司投资联陆智能进入智能网联域汽车电子赛道，推出 OBU、ETC、车身控制等产品，产品目前已在长城、宝马、广汽、蔚来、理想等车厂落地，公司通过联陆智能实现车路闭环的车联网战略落地。

**4、盈利预测与投资建议。**公司作为智慧交通龙头企业，22 年因疫情与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导致短期业绩承压，预计未来随着疫情管控放开，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将逐渐缓解，同时公司正寻求新客户突破，公司智慧交通业务将出现明显改善。公司通过宇视科技、博观智能、联陆智能等子公司深入布局智能物联、人工智能、汽车电子领域，实现业务闭环，打开新一轮成长空间。我们预计 2022-2024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4.87 亿元、6.95 亿元、9.84 亿元，对应当前市值 PE 为-35X、24X、17X，维持“买入”评级。

**5、风险提示。**公司城市交通业务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地方政府，疫情管控放松下预计地方政府城市交通财政投资问题逐步开始缓解，但若未来地方政府投资不及预期和相关车联网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则对公司智慧交通业务以及整体业务有较大影响；智能物联项目落地场景更加多元化，且公司正积极进行产品与渠道下沉，但若下游应用场景需求不及预期，则影响公司业务拓展，从而会拖累公司业务；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若海外竞争加剧，会影响公司海外产品毛利率，从而公司净利润不及预期。



## 分析师介绍

于芳博

中信建投人工智能组首席分析师，北京大学空间物理学学士、硕士，2019年7月加入中信建投，主要覆盖人工智能等方向，下游重点包括智能汽车、CPU/GPU/FPGA/ASIC、EDA 和工业软件等方向

**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涉及的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涨幅 15% 以上
		增持	相对涨幅 5%—15%
		中性	相对涨幅-5%—5%之间
		减持	相对跌幅 5%—15%
		卖出	相对跌幅 15% 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涨幅 10% 以上
		中性	相对涨幅-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跌幅 10% 以上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i）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ii）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法律主体说明**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机构（以下合称“中信建投”）制作，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一般性声明**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制作。发送本报告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不因接收者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建投客户。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认为可靠的公开资料，但中信建投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观点、评估和预测仅反映本报告出具日该分析师的判断，该等观点、评估和预测可能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有所变更，亦有可能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或者采用不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建投其他部门、人员口头或书面表达的意见不同或相反。本报告所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报告中所含任何具有预测性质的内容皆基于相应的假设条件，而任何假设条件都可能随时发生变化并影响实际投资收益。中信建投不承诺、不保证本报告所含具有预测性质的内容必然得以实现。

本报告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建议并未考虑报告接收人在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接收者应当独立评估本报告所含信息，基于自身投资目标、需求、市场机会、风险及其他因素自主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中信建投建议所有投资者应就任何潜在投资向其税务、会计或法律顾问咨询。不论报告接收者是否根据本报告做出投资决策，中信建投都不对该等投资决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以任何形式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中信建投不对使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中信建投可能持有并交易本报告中所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财产权益，也可能在过去 12 个月、目前或者将来为本报中所提公司提供或者争取为其提供投资银行、做市交易、财务顾问或其他金融服务。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署名分析师的观点，分析师的薪酬无论过去、现在或未来都不会直接或间接与其所撰写报告中的具体观点相联系，分析师亦不会因撰写本报告而获取不当利益。

本报告为中信建投所有。未经中信建投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发布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从未经中信建投书面授权的任何机构、个人或其运营的媒体平台接收、翻版、复制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北京  
 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2 层  
 电话：（8610） 8513-0588  
 联系人：李祉瑶  
 邮箱：lizhiyao@csc.com.cn

上海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南  
 塔 2106 室  
 电话：（8621） 6882-1600  
 联系人：翁起帆  
 邮箱：wengqifan@csc.com.cn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  
 中心 B 座 22 层  
 电话：（86755） 8252-1369  
 联系人：曹莹  
 邮箱：caoying@csc.com.cn

**中信建投（国际）**

香港  
 中环交易广场 2 期 18 楼  
 电话：（852） 3465-5600  
 联系人：刘泓麟  
 邮箱：charleneliu@csci.hk